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201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

负责人：贺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，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沪0115民初35264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945弄13号4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王小快

审 判 员 牟鹏飞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邵勇军